

附件 2

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生答题注意事项

一、答题前注意事项

1. 考生领到答题纸后，须仔细核对答题纸是否有错印、漏印、纸张破损、印刷不清、字迹模糊、行列歪斜等问题，如发现上述问题，须立即向监考员反映，在开考前更换答题纸。

2. 考生领到条形码后，须仔细核对条形码上考生姓名、报名号和考试科目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相符，如有问题立即向监考老师反映。考生须在答题纸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，条形码须在条码框内横向粘贴。考生不得对条形码进行裁剪、涂改。

3. 考生答题前须仔细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，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，填涂方法查看填涂样例。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，应使用橡皮擦除干净后再重新填涂；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，字体工整、笔记清楚；作图使用 2B 铅笔。

4. 答题前，考生应先将自己的姓名、报名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填写清楚。

二、答题时注意事项

1. 保持答题纸面清洁，答题纸不折叠，不破损。

2. 禁止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修改答案。

3. 考生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，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；在试卷、草稿纸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无效。擅自修改题号作答，答案无效。

4. 答题时如需修改答案，可先将原书写内容划去，然后在该题答题区域内重新作答，超出该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。

5. 考生不得在答题纸非指定地方书写姓名、报名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题纸上标记信息，一旦发现，将作违纪处理。